永安區身心障礙者春節關懷禮金申請公告

永安區 116 年度『身心障礙者春節關懷禮金』

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！

申請資格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居民設籍本區連續滿3年以上，並在115年12月31日仍在籍者。

一、 **應備文件**：

1. 申請書(可至本所官網下載)。
2. 有記事欄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位請勿省略)。
3. 具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4. 永安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5. 申請人印章。
6. 其他證明文件(例：帳戶授權委託書)。

二、 **受理期間**：本(115)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(上班時間)洽本所社會課辦理。

永安區公所提醒您！

115 年　10 月　21 日